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地矿发〔2022〕7号

省地矿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工程系列地质地矿类职称 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

通〔2022〕80号）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工程系列地质地矿类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省直企事业单位、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市（州）企事业单位以及参加社会化评审的民营企业地质地矿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申报评审条件

地质地矿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0〕19号）执行。

（二）有关政策要求

1. 申报人以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作为业绩申报的，须提供据以获奖的相关支撑材料。其据以获奖的业绩或学术成果不得低于评审条件规定的同类业绩、学术要求。

2. 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各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级职称的人数，应在本单位相应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事业单位（身份）人员申报工程系列职称，须由单位出具本单位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表（附件1）。用人单位应统筹

考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引进人才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确定具体推荐办法和人数。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申报职称，不受岗位限制。

3. 按照《2021 年版贵州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黔人社通〔2021〕64 号），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地质地矿类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二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地质地矿类相应专业中级职称。以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该资格后取得。

4.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45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一学习、测试。2021 年度已完成学习的可不再测试。

5. 2022 年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在职称

申报评审中，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工作年限）。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延聘（延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评审。

6.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经组织选派到基层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人员评审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一并进行，申报时须注明。按照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8个学时。选派到基层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其基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时间可连续计算为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服务基层期间取得的表彰奖励可视同本专业表彰奖励，服务基层的日常工作可折抵本专业工作量。

7. 其他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推荐审核要求

（一）创建账号。账号创建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80号）执行。严禁利用本单位账号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建立个人账号，一经查实，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各单位及申报人员获得登录账号后要及时变更登录密码，如因未及时变

更密码造成泄密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账号持有人或持有单位自负。

（二）线上申报。申报人从7月1日起即可登录信息系统维护本人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前为提交申报资料做好准备。地质地矿类职称个人申报入口8月1日8:00开启至8月5日17:00关闭。申报人在申报入口关闭前及时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能自行变更。

（三）单位审核。用人单位须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审查申报人员资格，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审核。重点核实以下情况：一是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业绩成果和科研成果是否真实有效；三是相关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是否真实有效；四是论文和著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五是申报人的申报类别，正常评审、转评或者破格；六是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七是对于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还须核实推荐送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空岗推荐的要求。

（四）单位公示及材料流转。对符合申报条件推荐送评（报考）的，以适当方式在用人单位和信息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于10日内（8月16日前）完成公示后，上传相关文件往上一级

流转节点推送。各流转节点接收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往上一级推送工作，确保申报人材料在 9 月 15 日 17:00 前推送至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导致申报人材料不能及时送评（报考）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的单位承担。

（五）现场缴费。现场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附件 2）。评审费由各单位统一交省地矿局人事教育处代收，请各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评审费，不接收其他方式支付。

四、相关事项

（一）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记入信息系统诚信档案库，三年内不得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审核单位责任。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 1 年、1 年 6 个月、3 年、4 年、5 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分别在 1 年、1 年 6 个月、2 年、4 年内不得申报。

（二）继续推行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代表论文送审制。申报地质地矿类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送评的专业论

文中选择一篇论文，作为代表论文，经政策性审查并符合送评条件的，将申报人员的指定代表论文送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的重要评价依据。

（三）申报正高、副高任职资格人员需要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1. 申报单位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表

2. 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联系人：谢岳衡，联系电话：0851-86833747）

附件 1

申报单位正高、副高、中级 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表

单位（盖章）：

正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空岗数		2022 年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人数	
副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空岗数		2022 年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人数	
中级专业技术 岗位空岗数		2022 年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申 报人数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上传材料共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所持相关证书、任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继续教育情况。所有上传申报资料按照以下清单名目统一扫描为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姓名+证书名称或材料名称+序号，如 xxx 学历证 1，xxx 年度考核表 1，xxx 学术成果 1），所有材料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每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上传附件总容量为高级职称 150MB、中级职称 80MB、初级职称 30MB。

上传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人本人所持相关证书（彩色扫描）

1. 学历证书
2. 学位证书
3. 现任资格证书
4. 聘任证（无聘任证的，提供聘任文件）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备案表（仅限事业身份人员提交）

（二）任职、履职情况材料（可黑白扫描）

1. 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年度考核表、年度考核证明

等)。

2. 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其他任职、履职证明材料。

(三) 业绩成果 (可黑白扫描)

1. 申报人上传的业绩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 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

2. 获奖证书

(1) 证书页 (单独扫描上传)

(2) 获奖文件 (单独扫描上传)

(3) 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支撑材料 (单独扫描上传)

(四) 学术成果部分 (封面彩色, 正文可黑白扫描)

1. 申报人上传学术成果应按照申报评审条件的数量要求逐个扫描、命名后上传 (非专利成果)。

(1)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 除成果内容外, 封面、目录、版权页等内容, 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2) 未发表的学术成果, 除正文外, 须包含相关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凭证。

(3) 对于已发表的专著或学术著作, 除需展示用于评审的正式内容外, 专著或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内容简介、出版社出具的个人数字证明, 必须扫描包含在内。

(4) 根据系统设计, 专利成果上传界面位于学术部分, 每项专利 PDF 文件必须包含: 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

专利决定公告文件。

（五）继续教育情况

1. 申报人继续教育登记证（彩色扫描，从资料页开始逐页扫描，合成 1 个 PDF 文件）。
2. 折算学时的说明（可黑白扫描，用人单位盖章后扫描）。
3. 申报人其他继续教育相关合法有效的凭证或截图。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上传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按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予以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同时须出具以下材料，逐项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PDF 格式，每页分辨率不得低于 150DPI），并完成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年度+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序号，如 2022 年 xx 单位公示情况表）。

1. 单位公示情况表
2.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3. 单位推荐承诺书
4. 其他申报人所在单位认为有必要上传的资料

参考：按黑白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50kb；按彩色扫描 A4 页面为 PDF 文件，单页大小为 400kb。建议各申报人上传材料页数不宜过多，否则不利于专家查阅。

三、现场缴费及现场报送相关材料清单及要求

- （一）现场缴费及现场报送相关材料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8 日报送至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19 号银海元隆广场 7 号楼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 楼会议室。

(二) 现场报送相关材料如下:

1. 《2022 年申报地质地矿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按照模板表格式填写, 附电子版一份)。

2. 申报单位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表(事业身份送评人员需提交)。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代表论文电子版(电子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论文标题, 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等有关信息, 使用光盘拷贝, 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

以上报送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报送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